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中检化药函〔2021〕754号

中检院关于委托开展 ICH Q4B 指导原则转化 实施问卷调查的函

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药品研制和开发行业委员会、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、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：

我院承担 2021 年国家药典委员会药品标准制修订课题《ICH Q4 指导原则（理化分析方法）转化的关键问题研究（第一阶段）》（课题编号 2021Y01）。该课题旨在推动 ICH Q4B 指导原则在中国的转化实施，推进我国药典与国际成熟的药品标准和技术指南的协调与统一。现委托你会向有关单位发放调查问卷（附件 1 中国制药企业填写，或附件 2 跨国制药企业填写），并回收反馈意见为盼。

请将纸质版调查问卷寄至下述地址，并留下有关单位质量相关部门（如：质量合规部）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：

北京市 大兴区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华佗路 31 号院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化学药品室

邮编：102629

联系电话：010-53851603

邮箱地址：gengying@nifdc.org.cn

联系人：耿颖

附件：1.ICH Q4 指导原则转化的关键问题研究课题调查问卷
——中国制药企业填写

2.ICH Q4 指导原则转化的关键问题研究课题调查问卷
——跨国制药企业填写
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2021年9月14日

(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)